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預估每週節數	薪津
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	1. 級任代課(理)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理)教師	1 名， 備取若干名	視公差假、婚產假--等， 列冊候用。 大學以上畢業	依實際需求	每節鐘點費 336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若 112 學年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代課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三)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四)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

者並予以解聘。

(五)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

二、代課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1、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2：00），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2：00），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2：00），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

4、是否停止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03 時 30 分前至本校網站(<https://www.ta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 04-8590502 轉教導處。

5、是否停止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03 時 30 分前至本校網站(<https://www.ta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 04-8590502 轉教導處。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二段 400 巷 36 號。電話：04-8590502】。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由教導處彙整造冊，送請本校教評會審議。

二、代課教師除了依第參項資格者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03 時 00 分前公告於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taes.chc.edu.tw/>)首頁公告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中心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代課教師：擇優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當天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良民證。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 一、聘期：原則上自 112 學年度開學日（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彰化縣同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已(未)婚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大學					
	研究所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英語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舞蹈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自然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音樂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閩南語相關證書：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組長：	審查人簽章		校 長
			教導主任：			

切結書

本人報考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